

· 福建省工业企业车间主任岗位培训教材 ·

· 福建省企业职工经济法规知识普及教材 ·

企业经济法概论

● 主 编 陈训敬

● 鹭 江 出 版 社

福建省图书馆图书资料室

B.102
D912.29

45
3

- 福建省工业企业车间主任岗位培训教材 •
- 福建省企业职工经济法规知识普及教材 •

企业经济法概论

主 编
陈训政

鹭 江 出 版 社

1988年·厦门

B 546629



企业经济法概论

陈训敬 主编

鹭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厦门市莲花新村观远里19号)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9.375印张 197千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

ISBN 7·80533-117-0

F·16 定价: 2.15元

前 言

为了适应我省工业企业车间主任、中层干部的岗位培训需要,根据闽经政〔1988〕010号文件精神,由省经委组织经济管理干部院校的部分副教授、讲师编写了这套《福建省工业企业车间主任岗位培训教材》,作为本省各工业企业车间主任岗位培训的基本教材。全套教材包括《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理论和政策》、《企业中层领导》、《企业经济法概论》、《工业企业管理概论》、《车间管理》等五种,其中前四种也是企业中层干部岗位培训的通用教材。

本套教材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精神,根据企业车间主任的实际情况,力求正确地阐述和介绍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尽可能引进当前各学科科研方面的最新成果,努力做到简明扼要,联系实际,通俗易懂。

《企业经济法概论》也作为福建省企业干部职工经济法规知识普及教材使用,由陈训敬副教授主编,初稿执笔人为陈训敬(导论、第1、11、12章)、杨鸣(第2、10章)、郑新亮(第3、4章)、杨振藩(第5、6章)、黄红华(第7、8、9、13章),最后由陈训敬统稿、审定。鉴于这是一本教材性质的书籍,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已经出版

的一些有关著作，特此说明。

由于我们初次编写企业中层干部教材，缺乏经验，加上时间匆促，疏漏恐难避免，敬祈读者指正。

《福建省工业企业车间主任
岗位培训教材》编写组

1988年6月

目 录

导论	(1)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二、我国经济法的重要地位	(3)
三、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
四、经济法律关系	(8)
五、我国经济法的体系及企业经济法的主要内容	(10)
第一章 工业企业法	(13)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	(13)
第二节 工业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19)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24)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9)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内部体制	(33)
第六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38)
第七节 违反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41)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	(45)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4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分类	(4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5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效力	(56)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60)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62)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4)
第八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66)
第三章 环境保护法 ·····	(69)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69)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内容·····	(73)
第四章 矿产资源法 ·····	(77)
第一节 矿产资源法概述·····	(77)
第二节 矿产资源法的基本内容·····	(79)
第五章 商标法 ·····	(85)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85)
第二节 商标法的基本内容·····	(88)
第三节 商标的管理与保护·····	(91)
第六章 专利法 ·····	(95)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95)
第二节 专利的取得·····	(97)
第三节 专利的实施与保护·····	(102)
第七章 会计法 ·····	(105)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105)
第二节 会计法的基本内容·····	(107)
第八章 统计法 ·····	(114)
第一节 统计法概述·····	(114)
第二节 统计法的基本内容·····	(116)
第九章 计量法 ·····	(122)
第一节 计量法概述·····	(122)

第二节 计量法的基本内容	(123)
第十章 企业破产法	(128)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28)
第二节 企业破产法的基本内容	(130)
第十一章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136)
第一节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概述	(136)
第二节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的主要内容	(139)
第十二章 价格管理条例	(144)
第一节 价格管理法概述	(144)
第二节 价格管理条例的基本内容	(147)
第十三章 广告管理条例	(152)
第一节 广告法律制度概述	(152)
第二节 广告法规的基本内容	(155)
第十四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160)
第一节 承包条例概述	(160)
第二节 承包条例的基本内容	(163)
附录 I: (10法 7 例)	(16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6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7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19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9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1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23)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28)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34)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39)
11.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246)
12. 《广告管理条例》	(252)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256)
14.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264)
15.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270)
16.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 条例》	(278)
17.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283)
附录 I: 本教材涉及主要法律法规参考目录	(290)

导 论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什么是经济法？其调整对象包括哪些社会关系？这是一个争论很大的问题。对此，国外法学界有很多主张、流派，如德、法、奥、日等国学者创造了国家干预经济论、国家指导调整经济论、企业论、商论、经济公社和经济私论等各种理论。苏联和东欧各国关于经济法的争论，从20年代末开始，已经持续了几十年，比较著名的有两成分论、综合部门论、经济行政论以及现代经济论等主张。在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概念的争论也很激烈，诸如主张综合经济论、纵横经济论、纵向经济论、计划经济论以及学科经济论等各种理论，对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一系列有益的探索。归纳起来看，国内外各种争论主要是围绕着以下两个方面内容展开的：其一，经济法是否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的主张经济法可以作为一个独立学科，但不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多数学者则认为经济法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这是客观社会发展规律的要求。其二，经济法调整范围的大小。主要有广义经济法和狭义经济法两种主

张。前者主张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机关、各种社会组织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物质资料的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以及与之相应的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后者则主张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直接干预、管理国民经济，以及经济组织进行经济活动的法律规范。但不管哪一种主张，都认为经济法是国家干预和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和特殊手段的法律部门或法律规范。

根据我国社会经济生活的实际情况，具体确定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该包括以下几种社会关系：

（一）国民经济管理中的经济关系。国民经济管理活动，是国家对社会生产部门、流通部门和其他非生产部门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所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调节和监督的活动，是实现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职能的重要方面，由此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是一种具有命令和服从性质、行政隶属型的纵向经济关系，体现了国家运用行政手段、经济手段以及法律手段实现对经济的组织和领导。这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重要方面。由此产生了计划法、基建法、财政法、金融法、企业法、商业法、劳动法、环保法、工业产权法、交通运输法、资源法、能源法等经济法律制度。

（二）社会组织活动中的经济关系。这主要包括作为独立经济主体的各种社会组织之间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合同关系，以及与管理关系有密切联系的非经济合同性质的经济协作关系，如各种形式的横向联合关系，均属于经济协作关系，应当由经济法调整。由此产生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等法律制度。

（三）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这主要是指经济组织

内部的管理关系，包括经济责任制、经济核算制以及其他企业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由此产生了企业法、商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外资企业法等。

以上各种经济关系组成一个有机的统一整体，彼此相互联系，紧密结合，构成经济法调整对象，并由此产生很多经济法律规范，组成了我国独立的经济法部门。

二、我国经济法的重要地位

我国经济法担负着调整重要经济关系的任务，是国家实现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职能的有力法律武器。由此决定了经济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而且，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它的重要地位将越来越显得突出。

首先，从我国经济法所担负的任务看，经济法是国家组织国民经济活动的重要法律武器。组织、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是国家的重要职能。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适应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相结合经济发展客观要求，我国经济法在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中，在实现国家组织经济职能中，越来越显示出它的地位和作用。特别是我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反映了经济工作的客观规律的内在要求，因此，根据党的十三大报告要求，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促使经济管理工作制度化、法律化，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极为紧迫的重要任务。

其次，从我国经济法所起到的作用看，经济法作为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的一种重要上层建筑，通过调整经济关系，对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发展社会生产力，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其具体作用表现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我国经济法是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所有制的重要法律武器。根据宪法规定精神，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应以公有制为主体，并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如对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以及中外合资、合作、外资企业经济，都要继续鼓励它们发展。这就要求经济法在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方面，通过一定的法律形式，确认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合法地位，采取一定的法律手段，追究侵害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从而有力地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所有制经济。

（二）我国经济法是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障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法律手段。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步骤，反映了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这就要求建立和完善经济立法，通过一系列经济法规，来规范人们的经济活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这样才能坚持和保障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使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顺利发展。

（三）我国经济法是巩固和发展经济调整和经济体制改革成果的重要法律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要求尊重客观经济规律，深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并用法律形式和法律制度确认和巩固改革的成果，使经济法制建设贯串于改革的全过程，起着维护和保障经济建设和改革秩序的重要作用。最

近全国人大通过的《工业企业法》和国务院颁行的《承包条例》，就是适应经济改革要求的立法范例。

(四) 我国经济法是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增强企业活力的重要的法律工具。经济法是规定经济管理的重要法规，完善和健全经济法规，可以使经营管理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明确国家主管机关和企业的责权利，使经济管理逐步实现科学化、制度化、法律化，以利提高管理水平，增强企业活力，促进企业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

(五) 我国经济法是促进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发展国际经济协作的重要法律保证。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是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战略措施。这就需要我们加强涉外经济立法，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保护外资、外商的合法权益，从而有利于吸收外资和外国技术，发展对外经济交往，促进我国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三、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的社会主义本质的集中体现，是指由法律确定的贯串于经济立法、经济司法以及经济管理活动整个过程的根本指导思想。根据我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和党与国家制定的有关经济政策，确定我国经济法在调整各种经济关系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发展生产力的原则。我国宪法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党的十三大报告强调指出：“必须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要求在初级阶段时

期，为了摆脱贫穷和落后，尤其要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当成我国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宪法和党的十三大报告这一精神，不仅成为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指导方针，而且也是我国制定各项经济法规和进行各种经济活动的指导思想，使我国经济法成为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基本法律部门。

（二）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和充分发挥地方、企业的积极性和自主性相结合的原则。我国宪法规定：“中央和地方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党的十三大确定了国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根据这些原则，具体要求坚持中央统一领导，但不得妨碍地方和企业积极性的发挥；而发挥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也不得削弱中央的统一领导。我国经济法必须坚持这一原则，用法律形式，确保各类经济主体在保证中央统一领导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充分地发挥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自主性，加强企业管理，增强企业活力，以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三）坚持计划和市场内在统一的原则。我国宪法确立了我国实行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党的十三大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确立了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要求善于运用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这两种形式和手段，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并把计划工作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基础上，使计划和市场的作用范围复盖全社会。这就必须依靠和通过经济立法措施，确立新的经济运行机制，保障国家能够很好地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

必要的行政手段，调节市场供求关系，创造适宜的 经济 和社会环境，以此引导企业正确地进行经营决策。因此，经济法坚持计划与市场结合原则，是实现经济法任务 的重要保证。

（四）坚持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经济法调整对象主要是各种经济管理关系。这些经济管理关系的核心内容是如何理顺国家与企业、企业所有者与企业经营者、企业经营者与企业生产者之间的责、权、利关系。经济法的任务就是要赋予责、权、利法律的形式，使各方的经济利益统一起来，做到各方主体职责明确，权力肯定，利益具体，从而保证使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和职工利益都得到全面的兼顾，有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并确保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

（五）坚持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搞活企业，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搞活企业，目的是为了 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把提高经济效益问题规定为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战略的重要目标要求，使我们企业的生产发展更好地为社会发展要求服务。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努力在提高经济效益上扎扎实实地做工作，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努力完善企业经营管理机制，加强企业经济核算制，提高产品质量，讲求产品适销对路，降低物质消耗和劳动消耗，实现生产要素合理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资源利用效率，争取企业的经济效益年年有所进步，从而保证企业的经济效益的提高更加符合社会经济效益的要求。

四、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根据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经济主体在进行国民经济管理和企业管理的活动中所形成的具体经济权利义务关系。例如计划法律关系、财政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工业法律关系、商业法律关系、基本建设法律关系、劳动关系等等，都是属于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就其性质而言，都是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由国家法律确认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思想社会关系。但经济法律关系又具有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某些特征，如适用范围的广泛性，调整手段的综合性，主体的双重性，组织关系上的隶属性，内容的计划制约性，形式的法定性，客体的管理性等方面。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任何的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经济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这些要素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如变动其中一个要素，就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经济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它包括决策主体（即有决策权的各级国家机关和企业单位）、管理主体（即有经济管理职权的各级行政机关、经济管理机构、企业单位）、实施主体（即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及其内部单位、承包户和个体经营户）及监督主体（即有